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审服投资许字〔2021〕11007号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郯城县重坊橡胶坝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郯城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提报的《关于呈报郯城县重坊橡胶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、《项目建议书》、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以及相关
部门意见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101-371300-04-01-491142。

二、为满足河道防洪要求，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沂河水资源，完善郯城县境内沂河梯级开发的工程布局，促进沂河两岸自然景观和文化旅游资源融合。同意实施郯城县重坊橡胶坝工程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工程规模为中型，工程等别为III等。新建橡胶坝1座及其管理配套设施，全长317.50m，共七孔，

上部为玻璃栈桥；泄水闸 3 孔，全长 30.00m，闸上设交通桥及检修桥；左右岸引桥；河道生态景观修复建设。

四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1067.54 万元，除申请上级配套资金外，其余资金由县财政拨付解决。

五、建设地点：临沂市郯城县重坊镇埔里村东侧沂河干流上（山东段沂河中泓桩号1+385）。

六、要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在依法办理完成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内容、规模、标准进行建设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。请按月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信息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1月19日

